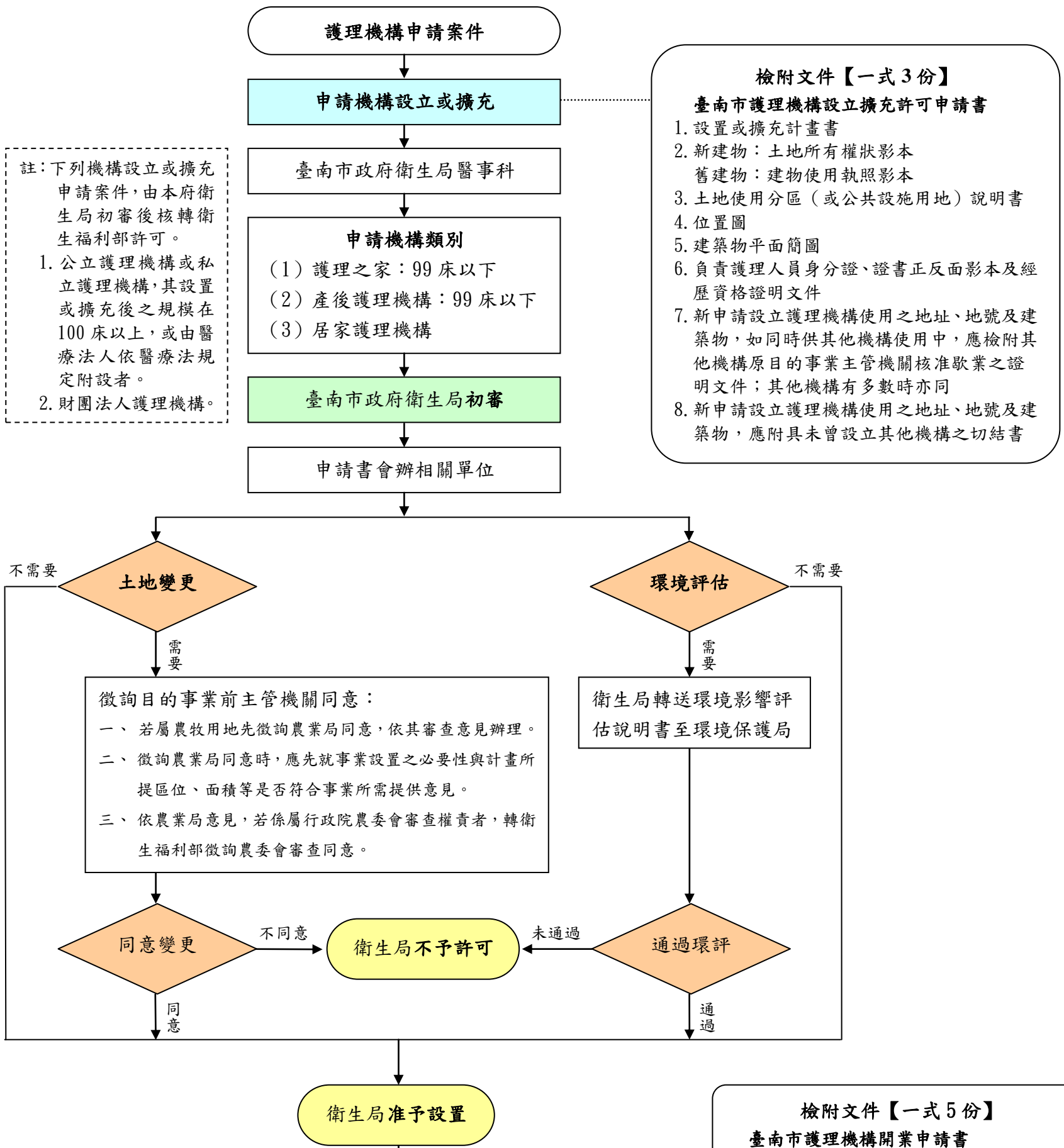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護理機構申請設立（或擴充）許可及開業流程圖

第一階段：設立或擴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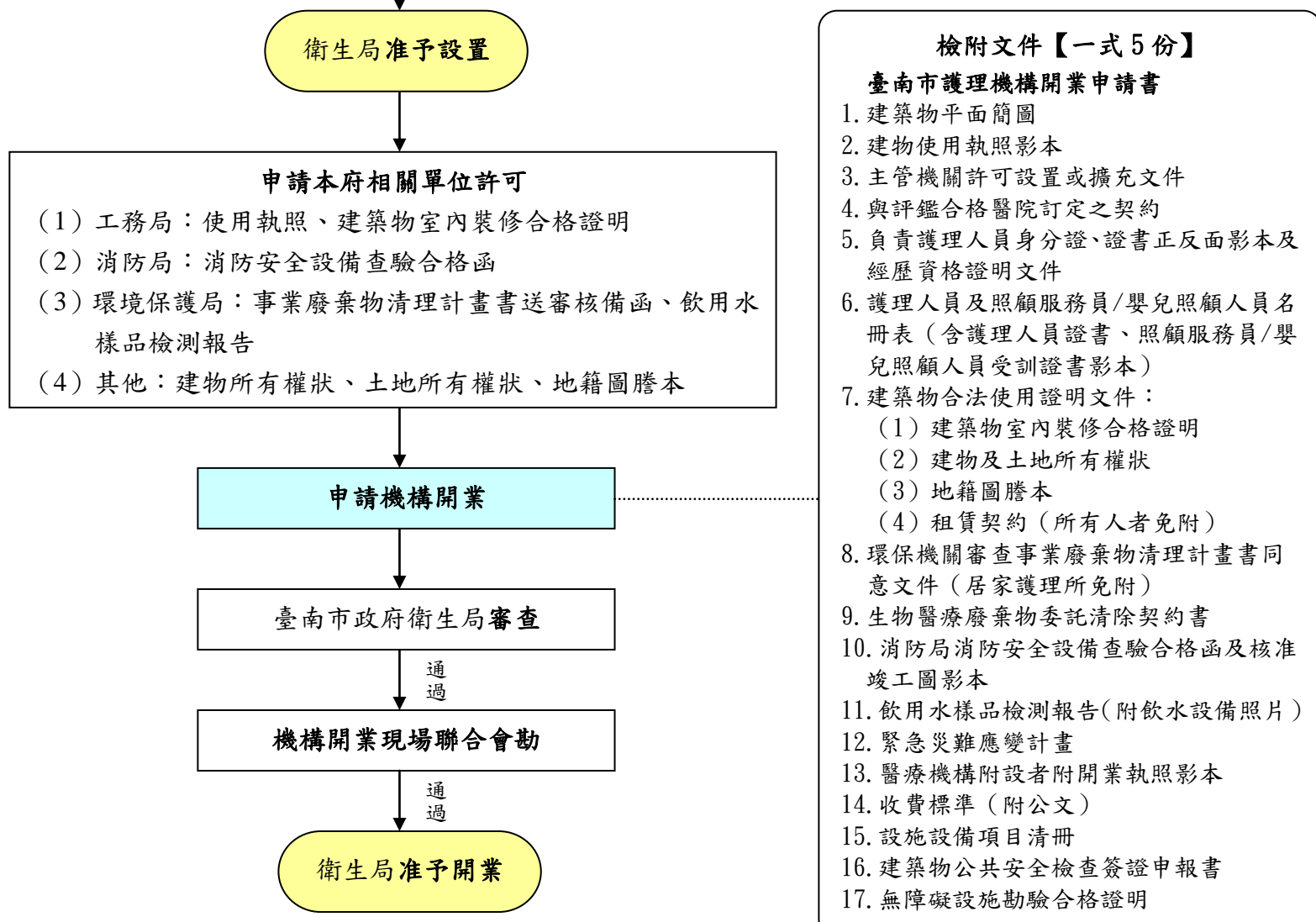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下列機構設立或擴充申請案件，由本府衛生局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許可。

1. 公立護理機構或私立護理機構，其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100床以上，或由醫療法人依醫療法規定附設者。
2.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。

- 檢附文件【一式3份】**
臺南市護理機構設立擴充許可申請書
1. 設置或擴充計畫書
 2. 新建物：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舊建物：建物使用執照影本
 3. 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說明書
 4. 位置圖
 5. 建築物平面簡圖
 6. 負責護理人員身分證、證書正反面影本及經歷資格證明文件
 7. 新申請設立護理機構使用之地址、地號及建築物，如同時供其他機構使用中，應檢附其他機構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歇業之證明文件；其他機構有多數時亦同
 8. 新申請設立護理機構使用之地址、地號及建築物，應附具未曾設立其他機構之切結書

第二階段：開業



- 檢附文件【一式5份】**
臺南市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書
1. 建築物平面簡圖
 2.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
 3.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
 4. 與評鑑合格醫院訂定之契約
 5. 負責護理人員身分證、證書正反面影本及經歷資格證明文件
 6. 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/嬰兒照顧人員名冊表（含護理人員證書、照顧服務員/嬰兒照顧人員受訓證書影本）
 7.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：
 - (1)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
 - (2)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
 - (3) 地籍圖謄本
 - (4) 租賃契約（所有人者免附）
 8. 環保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文件（居家護理所免附）
 9.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
 10.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函及核准竣工圖影本
 11.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（附飲水設備照片）
 12. 緊急災難應變計畫
 13. 醫療機構附設者附開業執照影本
 14. 收費標準（附公文）
 15.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
 16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書
 17. 無障礙設施勘驗合格證明